

戴耀廷知法犯法干預司法 破壞法治再圖亂港

黎子珍

來論

高等法院上周五裁定梁國雄、羅冠聰、劉小麗及姚松炎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後，反對派至今還未取得共識如何回應，但經常扮演反對派幕後軍師的戴耀廷已向反對派「獻計」，對特首林鄭月娥「開價」。戴耀廷的「開價」是知法犯法，干預司法，向特區政府施壓，破壞法治再圖亂港。戴耀廷亂港之心不息，肆無忌憚策動亂港行動，當局不僅不能接受其無理要挾，而且必須依法向他追究責任，不能再姑息縱容，否則後患無窮。

「佔中」禍首戴耀廷於facebook撰文，向特首林鄭月娥和政府提出五項要求，聲言林鄭需要作出承諾，以展示誠意修補關係。戴耀廷的五條「開價」包括：承諾不會覆核其他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承諾不會向四人追討訟費、承諾在相關案件所有上訴終結後不超過四個月分開兩次補選、表明不支持立法會在完成所有補選前修改議事規則，以及承諾不會在補選完成前，向立法會提交具爭議性的法案，如基本法第23條立法或政改。戴耀廷的「開價」視法律如無物，等同要求特首有法不依，以政治要挾政府和凌駕法律。

要挾林鄭承諾破壞法治

在特選選舉期間，戴耀廷就要挾各特首候選人以撤銷四名「瀆誓」議員的司法覆核來交換特首提名，已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妨礙司法公正、藐視法庭及串謀罪。現在，戴耀廷的「開價」更是知法犯法，干預司法，向特區政府施壓，破壞法治再圖亂港。

戴耀廷的第一條「開價」，要求林鄭承諾不會提出DQ其他議員的訴訟，這是要挾林鄭承諾破壞法治。高院此次判決清楚表明：議員不能視法律為兒戲，必須依法行使其民主權利，否則就要承

擔法律後果；議員既不能玩弄宣誓，也不能過了宣誓關後肆意妄為，因其言行仍然受到誓言的約束，如果出現違反誓言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仍然要受到法律追究。倘若政府已就其他涉宣誓出現問題的議員展開調查，戴耀廷更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要挾政府不遵守法庭決定

戴耀廷的第二條「開價」，要求林鄭承諾在4位議員的案件，不會追討訟費。法庭判梁羅劉姚輸了，而且要付政府的訟費，4人應遵守法庭判決，這才符合法治精神。這是公帑，政府不追究

是行為失當。戴耀廷現在卻叫他們拒絕按法庭要求付訟費，還提出要政府不追討，擺明4人不想付訟費，還要政府不遵守法庭決定，這有政治干預法庭命令之嫌，甚至要求納稅人為今次官司「埋單」。

戴耀廷的第三條「開價」，是政府應分開兩次補選及盡快安排補選日期，分兩次補選即是叫政府在選舉中偏幫反對派，而且若分開兩次補選，市民隨時要多付1.4億元。

戴耀廷的第四條「開價」，叫政府表明不支持立法會修改議事規則，這不是叫行政機構干預立法機構的內部事務嗎？

戴耀廷的第五條「開價」，要求林鄭承諾不在立法會在完成所有補選前，向立法會提交具爭議性的法律草案或法案如23條立法或政改。這等於是要求政府和立法會停止運作，等待所有補選完成，這是將政治凌駕於社會發展和經濟民生之上。

不能犧牲法治尋求無原則和解

對於反對派人士被取消議員資格會否影響社會和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明確表示，無論行政長官抑或政府官員，都不應該因為要建立友好關係，而要在法治作出妥協。她還強調要建立溝通橋樑，都要依法進行。這給予香港社會一個強烈的正確信息：香港社會要團結和諧，是要消除阻礙香港向前發展的障礙，而絕不意味着要犧牲法治這個香港的核心價值，去尋求無原則的和解。

戴耀廷是香港近年法治不彰、亂象叢生的台前急先鋒之一，他一面再、再而三策動亂港行動，但至今沒有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導致他經常扮演反對派幕後軍師，不斷為反對派亂港出謀獻計，唯恐天下不亂。特首林鄭月娥和政府不僅不會接受他的無理要挾，而且必須依法對戴耀廷作出嚴正處置，不能再任由其逍遙法外，禍港殃民。

主流反對派拒「總辭」 激進派譏屈膝「戀席」

投票日擬轉周六 翌日訂學校假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昨日於立法會一個會議上指出，針對投票人數上升以致點票時間增加，政府建議將投票日轉為星期六、設立分區點票中心及將投票翌日訂為學校假期。政府亦有考慮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電子化，但憂慮難以核實選民身份，亦增加了賄選的機會，故對方案有保留。選舉事務處補充指出，若設立分區點票站，要兼顧人手、保安及運輸時間，投票翌日設為學校假期或會引來學界及家長反對。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討論檢討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點票站運作，及區議會議席數目等事宜。工聯會及民建聯均認為目前投票時間太長，令點票工作受影響，同意縮短投票時間。工聯會麥美娟建議改為朝七晚六，民建聯張國鈞認為要取得平衡，提出是否可先縮短半小時的投票時間。公民黨郭家麒則稱不會贊成縮短投票時間。聶德權認同現時投票時間長，但政府對是否要調整持開放態度。

DQ案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瀆誓四丑」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被法院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DQ），主流反對派在聲援4人數天後，隨即將目光放至DQ引發的補選上，向特區政府「開價」，要求是次補選與「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被DQ的補選分開舉行，圖在單議席單票制下盡取議席之心顯然易見。激進反對派及「港獨」分子就要求主流反對派「總辭」，旨在於大混戰下出選搶灘。3名曾參加直選的被DQ者，昨日都對「總辭」態度負面，聲言要保住「關鍵少數」。支持「總辭」者反擊稱，主流反對派「俾人踩住個頭」仍留在議會是「屈膝求和」，又揶揄他們留戀議席是為了豐厚薪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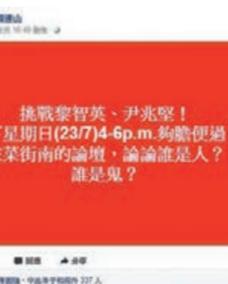
有網民引用網媒統計結果製圖，批評主流反對派疏於議會事務，留在議會作用存疑。fb圖片

梁國雄、劉小麗及羅冠聰昨日在電台節目上不贊成「總辭」。其中劉小麗聲言「總辭」無用，之後的真空期會導致議會「一黨獨大」，令政府「為所欲為」。羅冠聰就謂，「民主派」如今需要團結一致，爭取補選分開進行，及防止建制派在這段時間修改《議事規則》。梁國雄聲稱「總辭」可以考慮，但需有「轟動效果」，最終癱瘓政府運作，而目前情況未能達到這目的。

尹兆堅斥韓連山黃毓民是「鬼」 在激進反對派及「港獨」派拋出「總辭」之說後，因涉及既得利益，主流反對派反應甚大，其中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更在facebook發炮，向有份提出「總辭」的「保衛香港自由聯盟」韓連山及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開火：「韓連

山、黃毓民你哋×街啦，叫人總辭，鬼。」親主流反對派的傳媒人區家麟前日也在網上撰文，稱「總辭」不能利停議會運作，而反對派現時仍有足夠票數阻止政府法案通過、彈劾議員等，但重點還是最後一句：「7月，鬼門關大開。你見到幾多鬼？」

被指為「鬼」的黃毓民昨日在facebook直播中，反擊主流反對派，稱他們「抗爭無膽，補選搏命」，又提到仍有由市民提出、挑戰反對派議員資格的案件未處理，如果法院受理的話，相信涉事者都凶多吉少，反對派屆時已經「散晒」，更揶揄主流反對派「俾人踩住個頭」，仍向特區政府提出當局不追討訟費、4人上訴時當局不答辯及補選分開舉行等「條件」，是「竊線」、「屈膝求和」的行為，「我哋提總辭有乜錯？」



韓連山向黎智英及尹兆堅宣戰。fb圖片

黃毓民叫蟲泰先辭起帶頭作用

黃毓民又私怨行頭，批評已與他開關的「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壽，不滿他自稱「率先提出總辭」，「邊個提先邊個提後唔緊要嘅，你老母你狗膽啲家就辭職，起個帶頭作用，就唔好話自己率先提出總辭！」

韓連山前日則在fb下戰書，要求尹兆堅及曾罵他是「鬼」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星期日出席街頭論壇與他對質。

一向支持黃毓民的「無敵神駒」仇思達，昨日在fb揶揄主流反對派留戀議席，「無非就係為咗錢」，並列出立法會議員月薪、辦事處營運津貼、酬酢津貼、任滿酬金等數字，「講咁多廢話都係假，『泛民』直接講出真正原因吧。何必故弄玄虛，裝神弄鬼，欺騙選民？」

DQ官司未完 補選難有定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4名反對派因在立法會議員宣誓時「玩嘢」，日前被高等法院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對於有指特區政府欲將該4個議席空缺，與去年「青荳雙邪」的議席空缺一併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昨日表示，當有議席出缺時，特區政府會按法例要求及實際情況，考慮如何處理相關的補選，但因目前仍有相關司法程序在進行中，故現階段沒有一個明確的方案。

聶德權表示，現時牽涉的6個議席當中，其中2個涉及「梁游」案，該案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終審法院將於下月下旬有一個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屆時才知道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是否已完成，特區政府現階段難以猜測。

他續說，上星期五法院所作的裁決，一直以來均是根據相關的法例處理，亦需要尊重法院的裁決。根據法院裁決及《立法會條例》，立法會秘書在得悉有空缺產生後的21日內，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佈有議席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會按法例要求及實際情況，考慮如何處理相關的補選。

聶德權指出，由於目前不知道4人會否提出上訴及相關程序如何，故現階段對6個議席的補選是分開還是一併進行，並無明確方案。他並指，安排補選牽涉到人手、場地等實際安排，每次補選亦需動用不少公帑，如何進行補選必須考慮相關因素。

上訴想縮沙 稱財困又籌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四丑在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當日矢言會上訴，但其中3人昨日口風有變，原因都是一個「錢」字。其中「自決派」劉小麗坦言要考慮財政壓力，「香港眾志」羅冠聰及社民連梁國雄（長毛）就承認獲批法援的機會不太樂觀。早前改為替「佔領」行動被控者籌募訟費的「守護公義基金」，昨日宣稱會為四丑再度籌款，目標500萬元。

劉羅無信心 長毛謀法援

劉小麗昨日在電台節目中坦言，上訴需要考量很多細節，包括財政壓力，會和其餘3人商討後集體決定會否上訴，但不排除各人的選擇不同。她又稱，眾人及律師對上訴都沒有太大信心，因高院原訟庭猶如「訓導主任」般全盤接收釋

法內容云云

羅冠聰聲稱自己傾向上訴，但因訟費高達7位數字，要視乎財政壓力及反對派的支援，並對獲批法援不太樂觀。他估計，如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追回他的薪津，連同議員助理的薪金，將涉及三四百萬元。他聲稱釋法是「政治決定」，即使自己信心不大，終院仍需要釐清法律問題云云。

梁國雄稱，上訴訟費高昂，絕對有可能會因金錢原因而選擇不上訴，尤其現在仍不知道能否申請法援，若獲得法援，估計每人支付金額會低於100萬元，否則每人就需支付約300萬元。他聲言特區政府「無理由」向4人收取訟費，應以公帑支付雙方訟費才算「公道」。

「佔中三丑」的陳健民和朱耀明有份成立的「守護公義基金」，昨日公佈會再發起籌募行動，現階段目標為500萬元，稱即日起所收款項全部用作4人的訟費。不過，「守護公義基金」繼續借用教協戶口收取捐款，恐有非法籌款之嫌。

長毛是瀆誓始作俑者 多行不義必自斃

柳頤衡

廿四味

今屆立法會共有6人因為瀆誓而喪失議員資格，其中只有「長毛」梁國雄是舊人，其餘5人皆是所謂「政治小雞雞」。「長毛」不僅是瀆誓老手，更是瀆誓始作俑者，且多行不義，其必自斃乃天理昭昭。「長毛」靠抬棺材、燒輪胎、衝鐵馬、喊口號發跡，憑的是他奉行「我是流氓我怕誰」的無賴哲學。他不僅開不依法定誓言宣誓的違法風氣，而且在立法會叫罵、擲物、爆粗、捉道具、襲擊官員、搶文件，將台灣

議會暴力帶入香港，導致議事堂的議政風氣迅速惡化，並且令議會暴力向社會蔓延，變為暴民政治。

「長毛」2004年第一次當選立法會議員，輪到他宣誓時，他先在座位高叫抹黑中央的口號，才大搖大擺走向議事堂中央高聲叫罵：「我而（嘛）家大聲宣佈，我會效忠中國人民及香港市民，反對官商勾結，捍衛民主公義，爭取人權自由」，然後以「斷截禾蟲」方式讀出誓詞，又拒絕在誓詞上簽署。這令長毛成為瀆誓的始作俑者。

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頭戴「人民萬歲」標誌頭巾的「長毛」，繼4年前創先河在誓詞前後「加料」後，又在正式宣誓前綁上黑絲帶的左手，高喊誣衊內地社會制度的口號，然後再以「斷截禾蟲」方式讀出誓詞。

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長毛」在宣誓前後，除了高叫口號外，更拿出示威白布條放在桌上，還手持一大袋氣球試圖在會議廳內放，然後又一次以「斷截禾蟲」方式讀出誓詞。

今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長毛」

宣誓前大叫一連串口號，宣誓時擲黃傘，然後斷斷續續地讀出立法會誓言。宣誓完再大叫口號：「撤銷人大8·31決議！我要雙普選！」然後將一張寫有「人大8·31決議」字樣的紙張撕碎，拋向天花才離開。

法庭裁決梁國雄並不符合「莊重規定」的陳詞，這些誇張的行徑與行為顯然超出了在該場合所須有的莊嚴及尊重的合理範圍，而該莊嚴與尊重是須與宣誓場合所具有的嚴肅性及憲法重要性相應的。梁國雄試圖將宣誓前後叫喊的口號作為宣誓的一部分，故其宣誓不符合「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梁國雄是拒絕及忽略作出立法會誓言。

「長毛」辯稱：「以往立法會主席接受他及其他立法會議員過往的宣誓，故他並沒有

蓄意違反法律規定。」但是，以往「長毛」違法宣誓過關，是因為被姑息縱容，沒有依法辦事，沒有被追究責任，導致反對派政客對「長毛」有樣學樣，有恃無恐，變本加厲，叫囂對抗中央政府和顛覆內地社會制度的口號，以古靈精怪的衣服、道具和聲調去宣讀誓詞，甚至發展到以粗言穢語侮辱國家民族和公開「宣獨」。

今次高等法院裁定梁國雄、劉小麗、姚松炎、羅冠聰4人，於立法會宣誓時「玩嘢」或「加料」褻瀆誓言，有關行為不符「嚴格形式和內容規定」、「莊重規定」及「實質信念規定」，因此宣誓無效，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其中對「長毛」的裁決尤有標誌性意義。「長毛」是瀆誓始作俑者，意味著今後步「長毛」後塵褻瀆宣誓者，難逃被DQ的命運。